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六届会议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6/1/Rev.1）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纽约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2007年11月27日的文件状况。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 5 条，¹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会议的第四次会议上决定，第六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会期不少于 11 天，包括至少三天专门用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主席团决定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召开第六届会议的复会。

2004 年 9 月 9 日，在其第三次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为大会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²《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六届会议暂定议程（ICC-ASP/6/1 和 ICC-ASP/6/1/Rev.1）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和 10 月 8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 (ICC-ASP/6/1/Rev.1)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C。

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 B，第 45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³和报告中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拖欠摊款的状况，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缴款措施的建议。另外，大会决定缔约国应将其要求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给大会秘书处，以有利于委员会审议其请求，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⁴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结清与法院的帐款。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说明要求免除丧失表决权具体程序的建议⁵，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经常审议收到缴款的情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⁶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ICC-ASP/6/19)

5. 出席第六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a) 任命证书委员会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第 25 条，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名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6.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³ ICC-ASP/4/14 号文件。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43 和 44 段。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⁶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42 段。

7. 一般性辩论

没有文件

8. 选举第七届至第九届大会主席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除非大会另做决定，大会应在现任主席任期结束之前的最后一届常会上选举主席。当选主席只应在他/她被选举将担任主席的那届会议开始时履行他/她的职责并应留任直至他/她的任期结束。

没有文件

9.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大会决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由不同国籍的 12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在财务方面具有国际公认的地位和经验。他们应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委员会有六名成员的任期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结束。

文件

秘书处关于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ICC-ASP/6/9 及 Add.1 和 Add.2)

10. 为填补法官空缺职位进行选举

根据《罗马规约》第 37 条第 1 款，出现空缺时，应依照第 36 条进行选举。另外，其他有关条款 包含在 经 ICC-ASP/5/Res.5 号决议修正的 ICC-ASP/3/Res.6 号决议中。

缔约国大会和大会主席团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 日、3 月 27 日和 5 月 15 日决定，为填补三个法官空缺职位开放提名期。这些空缺职位是由于下列法官辞职而产生的：Maureen Harding Clark（爱尔兰）法官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辞职；Karl T. Hudson-Phillip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官辞职，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生效；Claude Jorda（法国）法官辞职，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生效。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填补国际刑事法院的三个法官空缺选举法官 的说明 (ICC-ASP/6/15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选举法官填补国际刑事法院的三个法官空缺职位 选举指南的说明 (ICC-ASP/6/2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6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复会，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5），第 II 部分，ICC-ASP/5/Res.5 号决议

11.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c)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活动和报告，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文件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ICC-ASP/6/17)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ICC-ASP/6/21)

主席团关于在招聘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时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6/22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ICC-ASP/6/23)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ICC-ASP/6/26)

12.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大会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本法院行政工作的管理监督。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因此，法院院长将提交关于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法院活动的报告。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6/18)

13. 审议和通过第六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d) 项，大会应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 规定，书记官长编制和提出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并将其提交给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将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法院应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已经取得的 成果而不是产

出。这种信息应以方案预算草案的形式或者单独的执行情况报告 的形式通过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供。⁷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2)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方案实施报告 (ICC-ASP/6/3)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 (ICC-ASP/6/4)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 (ICC-ASP/6/8 及 Corr.1* 和 Corr.2)

关于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 (ICC-ASP/6/10)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6/11 和 Corr.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 和 Add.1)

关于羁押费用的报告 (ICC-ASP/6/13)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 （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3 日报告第 116 段提交） (ICC-ASP/6/INF.1)

14. 审议审计报告

(a) 外聘审计员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 《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⁸ 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⁹

在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第二个四年期（2007-2010 年）的外聘审计员。¹⁰

根据条例 12.7，审计人应对有关财务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及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b)，第 50 段和第 II 部分 A.1，第 4 段。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 部分，第 29 段。

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ICC-ASP/1/3/Add.1），第 I 部分，第 40 段。

¹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 部分，第 43 段。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文件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6/5)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6/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 和 Add.1)

关于监测法院执行外部审计建议情况的报告 (ICC-ASP/6/14)

(b)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大会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内部审计员应能独立地决定其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而且内部审计员每年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¹¹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2)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ICC-ASP/6/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 和 Add.1)

15.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的五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当选之日起开始。根据建立信托基金的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6/11 和 Corr.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 和 Add.1)

¹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3），第 II 部分 A.1，第 1 段和第 II 部分 A.6，第 29 段。

16.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1 号决议，决定建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同样的条件向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目的是认真研究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以提交大会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纳入《规约》中。大会进一步决定，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正常届会期间或大会认为适当和可行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会议。

大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复会的第八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一项建议特别决定，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大会还决定大会的两次到三次会议应该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如必要每年应该重复这一做法。

在 2005 年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决定，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纽约召开的复会会议期间应为特别工作组至少分配专门的 10 天时间，必要时应举行休会期间会议。¹²

大会在 2006 年第五届会议上，还决定于 2008 年上半年在纽约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举行四天的复会。¹³主席团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的一次会上决定了具体日期，并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会议的复会。

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ICC-ASP/6/SWGCA/INF.1)

都灵国际刑事司法大会 (ICC-ASP/6/INF.2 和 Add.1)

17. 法院办公楼

永久办公楼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5/Res.1 号决议，除其他外，这个决议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型永久办公楼，并要求法院在不影响大会就这一事项做出最后决定的特权的情况下，只集中考虑在 Alexanderkas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

¹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7 段。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38 段。

门设计的办公楼，以期在大会了解情况后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在这一方面，大会要求主席团、东道国和法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¹⁴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ICC-ASP/6/25)

18. 关于选举书记官长的建议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43 条第 2 款，法院书记官长为法院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根据同一条第 3 款，书记官长应为品格高尚、能力超群的人，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

《程序和证据规则》¹⁵ 规则 12 第 1 款规定，“院长会议应拟定符合第 43 条第 3 款所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大会，请其做出建议。”

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这种建议后，法官应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上述建议，根据《罗马规约》第 43 条第 4 款，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2 第 2 和第 3 款，尽快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

文件

秘书处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说明 (ICC-ASP/6/16* 和 Add.1)

19. 审查会议

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在《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议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所列犯罪清单。会议应由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国家按同一条件参加。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联系人关于审查会议问题的初步报告，¹⁶ 而且要求主席团开始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关于适用于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问题的准备工作，以及关于实际和组织问题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就准备工作向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做出报告。¹⁷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1 号决议。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 A。

¹⁶ ICC-ASP/5/INF.2 号文件。

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

文件

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ICC-ASP/6/17)

都灵国际刑事司法大会 (ICC-ASP/6/INF.2 和 Add.1)

20.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期限应该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21.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其第十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并初步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举行。

22.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

---- 0 ----